

福州市财政局文件

榕财采〔2020〕29号

福州市财政局转发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 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各有关采购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精神和省、市部署，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现将《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闽财购〔2020〕1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各预算主管部门要督促本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8月20日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购〔2020〕11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

省直各预算单位，各设区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各有关采购代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精神和省委、省政府部署，全力以赴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发挥政府采购政策作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缓解疫情对中小企业的生产经营影响

（一）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省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

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保障质量的前提下，可按照便利化采购政策直接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简化资格证明材料。本年度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以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为准，下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结合国家关于中小企业社保、税收减免等政策，相应调整采购文件中对投标（响应）供应商社保、税收缴交方面的证明材料要求。受疫情影响享受缓缴或免缴社保、税款的企业，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有关情况说明视同社保、税收缴纳证明材料提交完整。

（三）减轻中小企业的资金压力。本年度组织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当免收投标（响应）保证金。因项目需要确需收取的，应当对中小企业予以减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率原则上不得上浮。货物、服务类采购项目可以给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0%以上的预付款支持。鼓励中小企业使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困难行业企业按照我省有关政策享受贷款贴息优惠。

二、促进中小企业长期健康发展

（一）加大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预算预留份额比例。鼓励采购人在预留 30%以上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采购预算预留比例。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统筹做好本部门（含所属预算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份额预留工作，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的内部审查，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采购

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情况应当随部门决算报告公开。

(二)加强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市场推介。政府采购网上超市统一开辟专栏,支持供应商对优质产品进行介绍,促进供需双方对接。通过特色场馆、加挂标识等方式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产品的推荐,引导采购人优先采购。

(三)减免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充分考虑项目特点、供应商资信状况、市场供需关系等情况,免收中小企业投标(响应)保证金或降低缴交比例。确需收取的,鼓励供应商通过银行保函等形式提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履约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上给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以内的差异化支持。

(四)运用信息技术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成本。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功能应用,加强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实现远程开标、异地评标和在线质疑等功能,为中小企业参与异地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通过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实施的电子化采购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并减少供应商需提交的纸质材料。

(五)严禁转嫁费用。采购人应当充分考虑评审专家报酬和代理服务费用等,合理确定采购预算。除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的项目外,采购人应当按规定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严禁向中小企业变相转嫁评审专家费用。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

支付的，采购人应当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行业标准合理定价，并在采购文件中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不得在收取标准以外收取其他费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9日印发

